

编号: XH26EA078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版

建设单位: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单位: 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情况表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 张振德



编制单位法人（签字）： 张子奇

张子奇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信鑫鑫

信鑫鑫

填表人（签字）： 任希

任希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东聚电子
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523290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
技东路 135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广州星环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020-38343515

邮编： 510289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365 号
二层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1
1.2 验收依据.....	1
1.3 验收执行标准.....	2
1.3.1 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	2
1.3.2 工作场所辐射剂量率控制要求.....	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项目建设内容.....	4
2.1.1 建设单位情况.....	4
2.1.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4
2.1.3 项目选址和周边关系.....	5
2.1.4 建设情况.....	7
2.2 源项情况.....	8
2.3 工程设备和工艺分析.....	8
2.3.1 设备组成.....	8
2.3.2 工作方式.....	10
2.3.3 操作流程及涉源环节.....	11
2.3.4 人员配备及工作负荷.....	12
表三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13
3.1 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	13
3.1.1 布局.....	13
3.1.2 分区.....	13
3.2 屏蔽设施建设情况和屏蔽效能.....	15
3.3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15
3.4 三废处理设施建设和处理能力.....	20
3.5 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21
3.6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6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5.1 CMA 资质和认证项目	28
5.2 人员保证	28
5.3 仪器保证	28
5.4 审核保证和档案记录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6.1 监测项目	29
6.2 检测仪器	29
6.3 监测点位	29
6.3.1 布点原则	29
6.3.2 监测布点图	30
表七 验收监测	31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31
7.2 验收监测结果	31
7.3 人员受照剂量估算结果	32
表八 验收结论	34
8.1 项目建设情况总结	34
8.2 辐射安全与防护总结	34
8.3 验收监测总结	34
8.4 结论	34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35
附件 2：辐射安全许可证	39
附件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记录.....	46

附件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附件 5：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0
附件 6：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成绩报告单.....	77
附件 7：CMA 资质及附表信息.....	78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8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业 CT 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建设单位一期厂房 (E113.783° , N23.096°)				
源项	放射源	/			
	非密封性放射性物质	/			
	射线装置	1 台 Nikon 公司 XT H225 型工业 CT， 属于II类射线装置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日期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4 月 06 日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时间	2026 年 06 月 11 日	项目投入运行时间	2026 年 06 月 15 日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备投入运行时间	2026 年 06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3.3%
实际投资（万元）	298	环保投资（万元）	8	比例	2.7%
1.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200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709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18 号令 2011 年）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 (10) 关于印发《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5〕313 号） (1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 (12)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13) 《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8999-2021） (14)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15)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16)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业 C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XH26EA001） (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业 C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6〕43 号）
1.3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评价标准及环评批复意见，本次验收项目的验收标准如下： 1.3.1 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 (1) 剂量限值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 ①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a) 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实践使公众中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到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年有效剂量，1mSv； （2）剂量约束值 ①工作人员： 本报告取职业照射年平均有效剂量限值四分之一作为本项目的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即本项目的辐射工作人员的年有效受照剂量应不超过 5mSv/a。 ②公众： 取公众年平均有效剂量限值的四分之一作为本项目的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即本项目的公众的年有效受照剂量不超过 0.25mSv/a。 1.3.2 工作场所辐射剂量率控制要求 参考《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探伤室墙体和防护门外周围辐射剂量率应满足： （1）关注点周围剂量当量参考控制水平，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不大 100μSv/周，对公众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5μSv/周； （2）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μSv/h。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建设单位情况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下简称“东聚公司”或“建设单位”）是由台湾股票上市的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9 年 11 月在内地投资建立，公司自创立以来，即锁定 3C 产品的专业领域，致力于生产和销售电脑配件、消费电子等“3C 产品”，并拟定资本大众化、管理信息化、组织扁平化、生产效率化、研发市场化、经营专业化六大方针，从而使公司快速成为世界级高水平的超级 OMD3C 产品制造商。

2.1.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单位在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建设单位一期厂房 1 间 CT 室内安装使用 1 台 XTH225 型工业 CT（最大管电压 225kV，最大管电流 1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 3C 产品的无损检测。该设备由建设单元原已许可的辐射工作场所搬迁而来，搬迁后，原辐射工作场所已清除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其他警示标志。建设内容和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主体工程内容和规模	在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建设单位一期厂房 1 间 CT 室，在该 CT 室内使用 1 台 XT H225 型工业 CT，用于 3C 产品的无损检测。
射线装置规模和类别	1 台 XT H225 型工业 CT（最大管电压 225kV，最大管电流 1mA），为 II 类射线装置。
依托工程	一期厂房

本项目已竣工，为了进一步完善环保验收手续，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的程序，针对该核技术利用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包括：

- （1）验收自查：协助建设单位自查环评手续履行情况（环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情况(辐射安全许可证见附件2)、项目建设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并提出整改建议,建设单位自查记录见附件3;

(2)验收监测: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5日进行了环境辐射验收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的格式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编制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4)。

(3)提出验收意见:协助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备厂家等代表,采取现场检查和资源查阅的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2.1.3 项目选址和周边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135号建设单位一期厂房,一期厂房为地上五层建筑,无地下层,四周主要分布有耳房、厂区道路、三期厂房、二期厂房等。

CT室设置在一期厂房1层内南侧。CT室东侧为通道等场所、南侧为大会议室等场所、西侧为测试间等场所、北侧是六期车间等场所,上方为生产车间等场所。项目所在区域图见图2-1,建设单位平面布置图及项目周边50m关系图见图2-2,一期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见图2-3。



图 2-1 项目所在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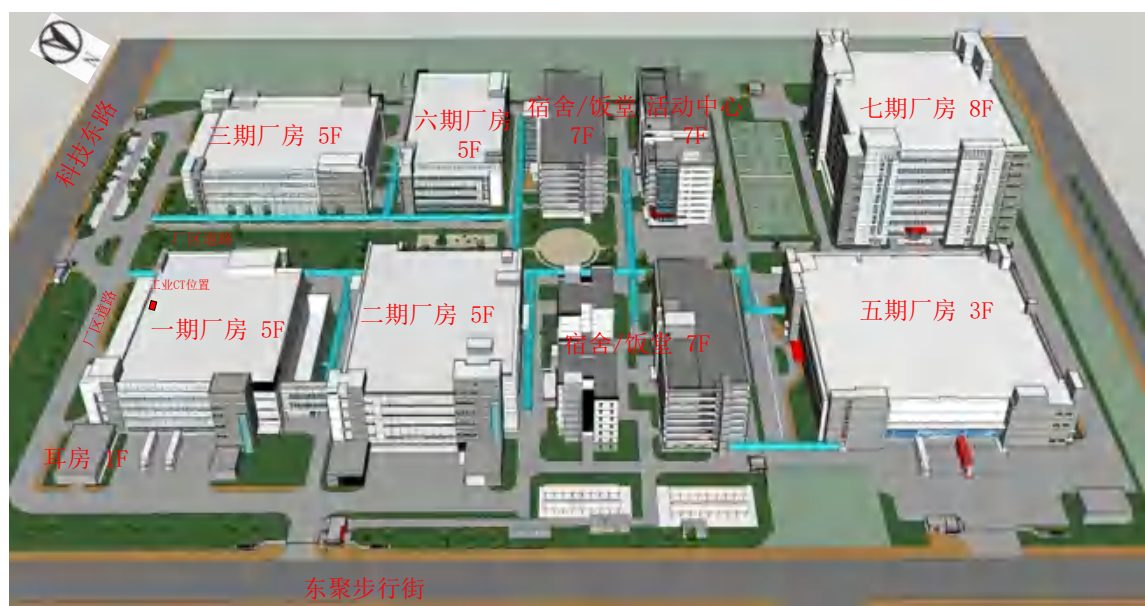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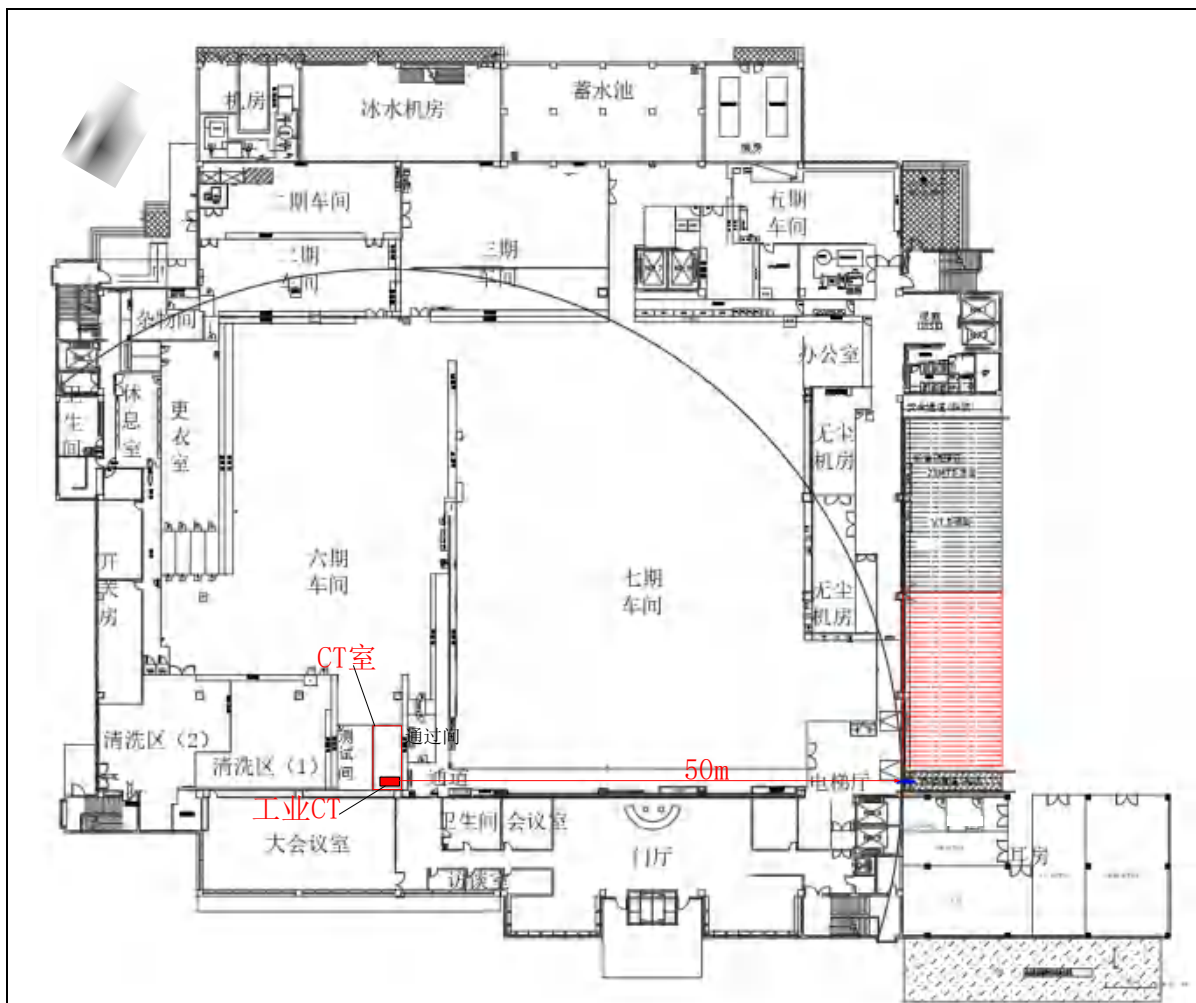


图 2-3 一期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2.1.4 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一期厂房内 CT 室。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一期厂房内 CT 室。	无
建设内容	将一期厂房耳房一层 CT 室内的 1 台 XT H225 型工业 CT，搬迁至一期厂房 1 层杂物房改建的 1 间 CT 室内。	将一期厂房耳房一层 CT 室内的 1 台 XT H225 型工业 CT，搬迁至一期厂房 1 层杂物房改建的 1 间 CT 室内。	无
建设规模	1 台 XT H225 型工业 CT（最大管电压 225kV，最大管电流 1mA），为 II 类射线装置。	1 台 XT H225 型工业 CT（最大管电压 225kV，最大管电流 1mA），为 II 类射线装置。	无

经现场检查证实，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一致。

2.2 源项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相关参数见表 2-3。

表 2-3 射线装置参数一览表

名称	工业 CT
型号	XT H225 型
类型	II类射线装置
射线种类	X 射线
最大管电压	225kV
最大管电流	1mA
滤过条件	0.5mmCu+0.5mmAl
有用线束角度	40°
有用线束距辐射源点 1m 处输出量	0.385mGy/s
泄漏线束距辐射源点 1m 处剂量率	5000μSv/h

2.3 工程设备和工艺分析

2.3.1 设备组成

本项目使用的 XT H225 型工业 CT 由防护箱体、操作台、射线发生器、载物台、探测器等组成。工业 CT 外观结构图和内部结构图如图 2-4 和图 2-5 所示，设备实物图见图 2-6，设备尺寸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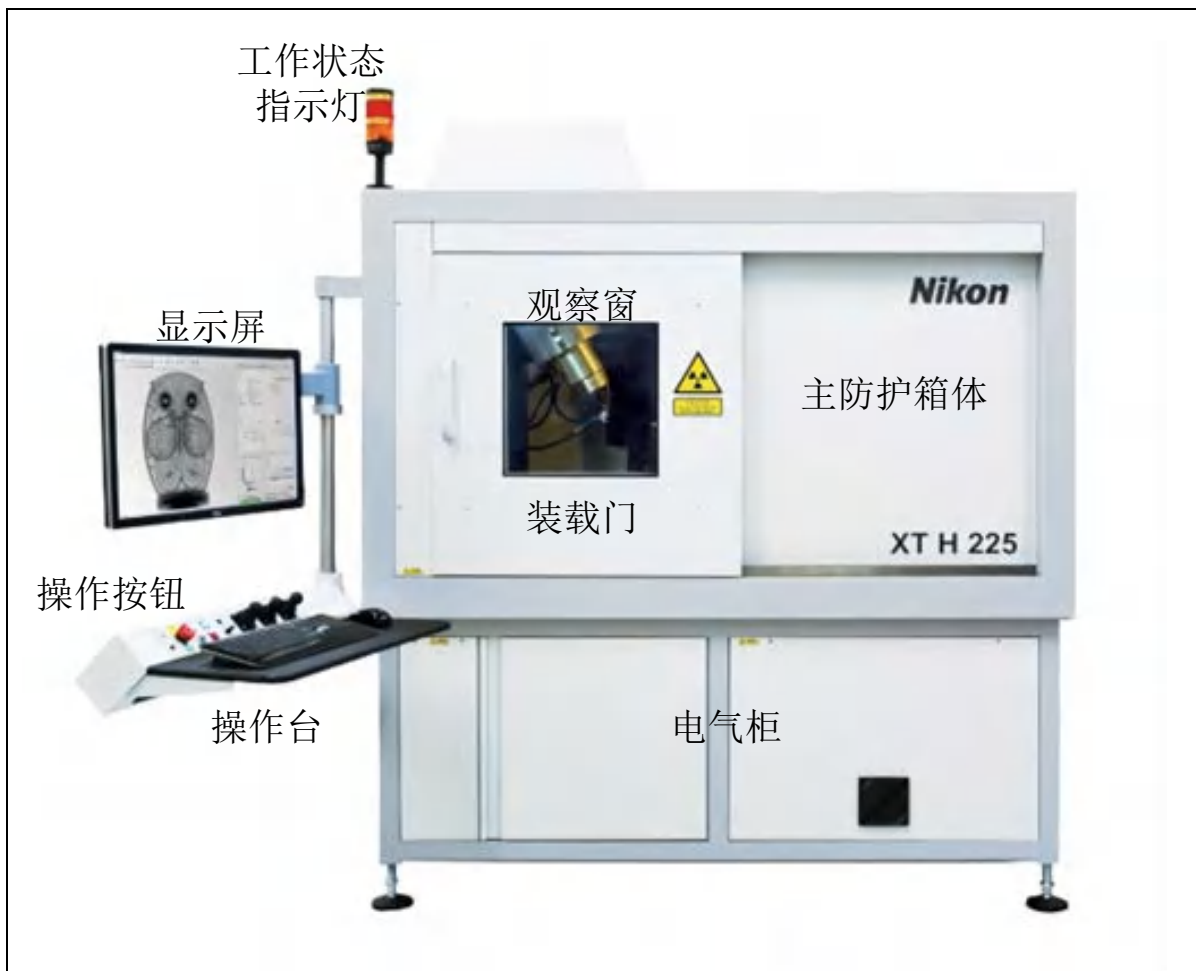


图 2-4 工业 CT 外观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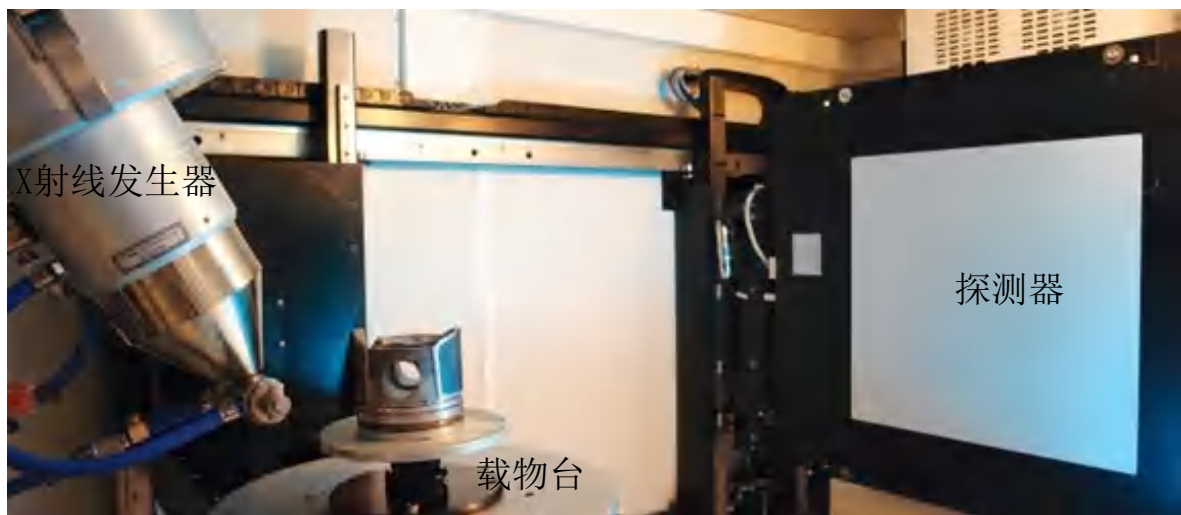


图 2-5 工业 CT 内部结构图



图 2-6 设备实物图

表 2-4 设备尺寸参数一览表

项目	设计情况
外尺寸	长×宽×高=1910mm×875mm×1780mm
装载门尺寸	长×高=740mm×860mm
装载门洞尺寸	长×高=700mm×800mm
观察窗尺寸	长×高=350mm×370mm

2.3.2 工作方式

(1) 本项目工业 CT 有用线束固定朝人员正视工业 CT 装载门的右侧照射，有用线束角度为 40°。射线发生器、探测器固定不可移动；载物台可以 360°旋转，可以沿 X 轴、Y 轴、Z 轴行进，X 轴最大行程为 185mm，Y 轴最大行程为 275mm，Z 轴最大行程为 650mm。

(2) 工业 CT 正面设装载门用于手工放取样品，装载门采用手动平移门，操

作人员通过装载门的门把手进行手动开启或关闭装载门，通过设备的控制按钮或操作系统开启 X 射线。操作人员位于操作台对工业 CT 进行操作，操作台位于工业 CT 正面左侧，出束期间无需人员干预。

（3）待检样品放至载物平台上后，X 射线透过待检样品后由探测器接收。在检测过程中对样本进行不同角度和部位的扫描，由数据采集系统进行数据和图像采集，由数据处理和分析系统生成工件不同位置的 2D 图像，再对图像进行三维重构，得到工件的内部结构图。

（4）本项目工业 CT 检测的样品为 3C 产品，主要材质为铝、铜、塑料等，工件最大尺寸为 250mm×250mm。

2.3.3 操作流程及涉源环节

本项目射线装置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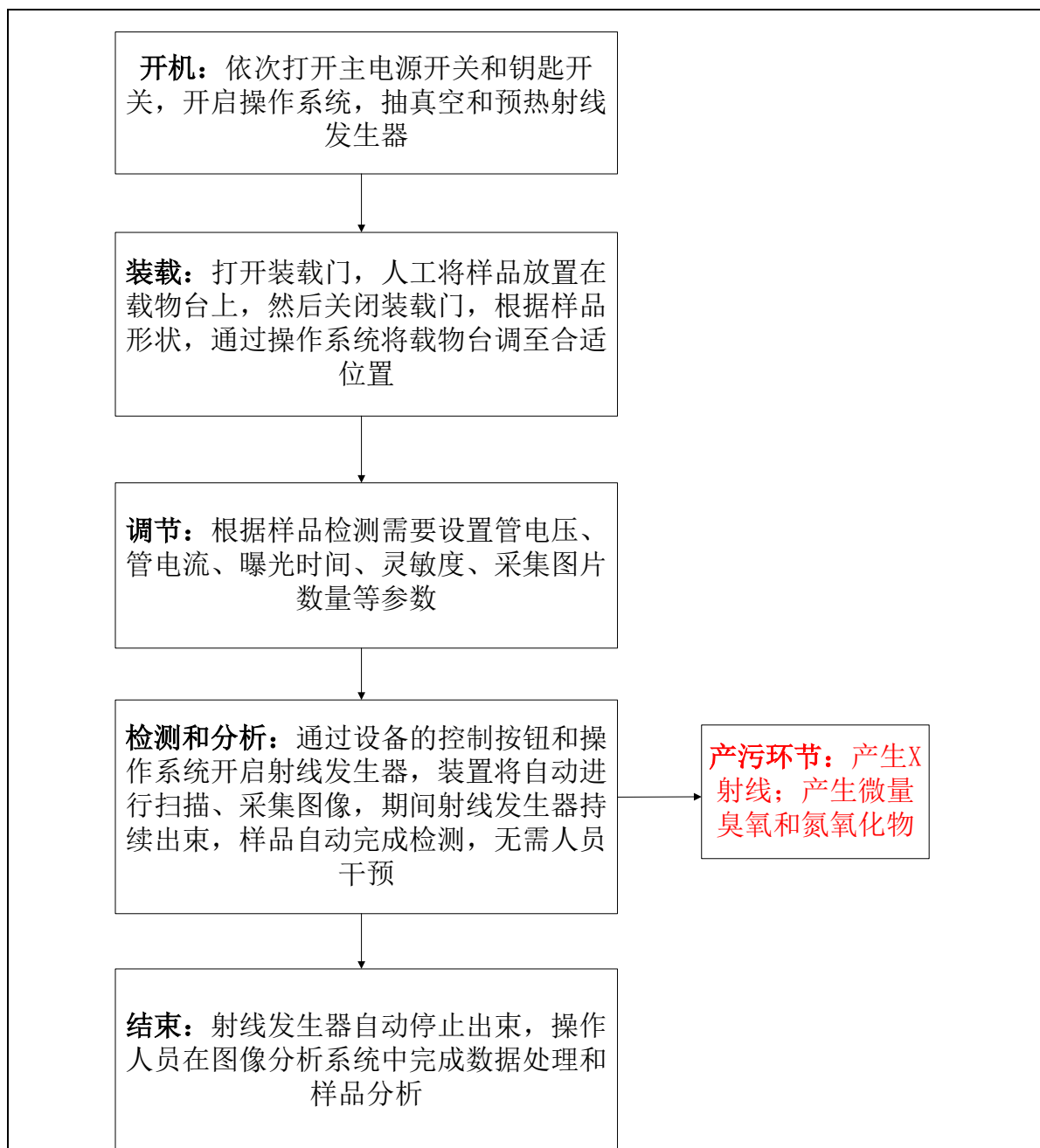


图 2-7 操作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3.4 人员配备及工作负荷

本项目工业 CT 每天最多检测 120 个工件，检测每个工件的平均出束时间约为 1 分钟，每周工作 5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50 周，则日出束时间为 2 小时，周出束时间为 10 小时，年出束时间约为 500 小时。由于辐射工作人员无固定轮岗排班方式，保守以总的出束时间作为辐射工作人员的工作负荷。

表三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3.1 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

3.1.1 布局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 CT 室作为辐射工作场所，CT 室尺寸约为 2900mm×6500mm×3000mm，有效容积约为 57m³，场所顶部与地面均为混凝土，墙体为防火夹板。在 CT 室的北侧设置带有门禁的单开门。工业 CT 有用线束方向固定朝人员正视工业 CT 装载门的右侧照射（以方位作为参照，有用线束朝西侧照射），操作台设在工业 CT 正面左侧，避开了有用线束方向。辐射工作场所的设置和布局充分考虑了周围的辐射安全。

3.1.2 分区

建设单位将工业 CT 屏蔽体内部区域划为控制区，控制区通过实体屏蔽、急停装置、门机联锁装置等进行控制；将控制区外整个 CT 室划为监督区，监督区通过门禁和警示说明等进行管理。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示意图见图 3-1，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分区照片见图 3-2。

根据现场检查证实，本项目工作场所建设和布局分区情况与环评要求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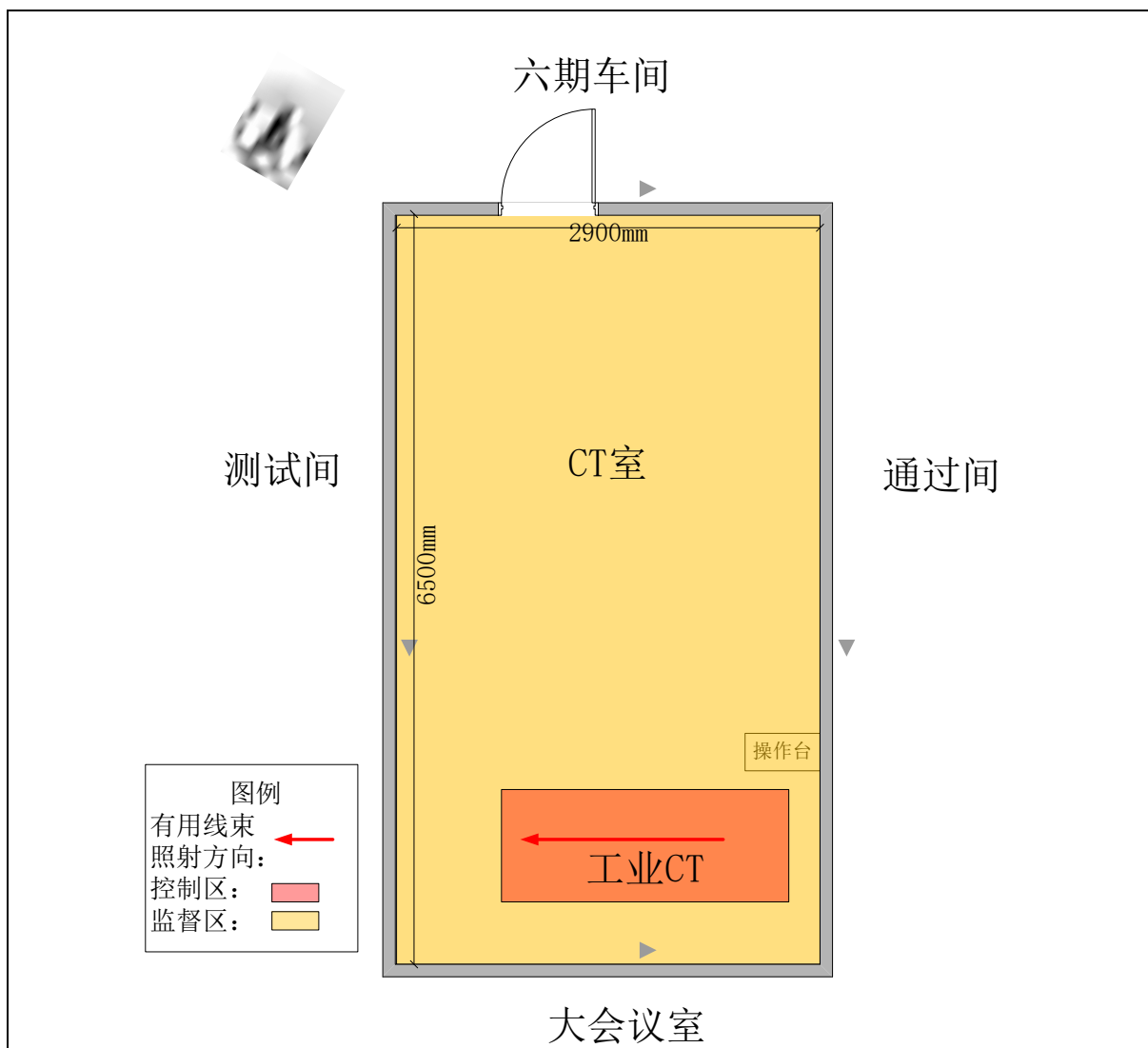


图 3-1 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示意图



控制区



监督区

图 3-2 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分区照片

3.2 屏蔽设施建设情况和屏蔽效能

本项目工业 CT 屏蔽体结构和屏蔽参数见表 3-1。

表 3-1 设备屏蔽参数一览表

位置	设计情况	屏蔽铅当量
正面	合金内衬 12mm 铅板	12mmPb
后部	合金内衬 12mm 铅板	12mmPb
左侧	合金内衬 12mm 铅板	12mmPb
右侧	合金内衬 14mm 铅板	14mmPb（主射面）
顶部	合金内衬 12mm 铅板	12mmPb
底部	合金内衬 12mm 铅板	12mmPb
装载门	合金内衬 12mm 铅板	12mmPb
观察窗	12mmPb 铅玻璃	12mmPb
穿线孔	12mm 铅板	12mmPb

本项目的工业 CT 在底部设置了一个直径为 10cm 的穿线孔，在管线穿出屏蔽体的弯曲处设置屏蔽罩壳，屏蔽厚度与主屏蔽体一致，射线经多次散射和衰减后，屏蔽体外走线孔处的辐射泄漏可满足控制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建设方案，本项目辐射防护建设情况和屏蔽参数与环评文件的描述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工业 CT 检测点位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均小于 2.5μSv/h，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控制值要求，与环评要求的屏蔽效能一致。

3.3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业 C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6〕43 号），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故

主要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工作场所辐射屏蔽、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2，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物图见图 3-3。

表 3-2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分析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结论
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要求	本项目工业 CT 自带屏蔽体，放在独立的 CT 室内使用，充分考虑了邻近场所的辐射安全。工业 CT 有用线束方向固定朝人员正视工业 CT 装载门的右侧照射（以方位作为参照，有用线束朝西侧照射），操作台设在工业 CT 正面左侧，避开了有用线束方向。	工业 CT 自带屏蔽体，放在独立的工作场所内使用。工业 CT 有用线束方向固定朝人员正视工业 CT 装载门的右侧照射，有用线束朝向、人员操作位置均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建设单位拟将工业 CT 屏蔽体内部区域划为控制区；将控制区外整个 CT 室划为监督区，满足 GB 18871 的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将工业 CT 屏蔽体内部区域划为控制区，将屏蔽体外整个 CT 室划为监督区。	已落实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要求	开机后工业 CT 首先进行系统自检。若系统自检正常，则工业 CT 会提示操作者可以进行出束操作；若自检出故障，在显示器上显示出故障代码，提醒用户关闭电源，与厂家联系并维修。 当射线发生器接通高压电源产生 X 射线后，系统将始终实时监测射线发生器的各种参数，当发生异常情况时，自动切断射线发生器的高压电源。 设备设有 1 个钥匙开关、1 套主电源开关、1 个出束开关，均设置在操作台。钥匙开关控制射线发生器的电源、主电源开关控制整个设备的电源、出束开关控制射线发生器出束，只有三个开关同时打开后设备才能启动出束，任何一道开关未打开 X 射线都将无法正常出束。 设备须在钥匙开关闭合、主电	工业 CT 开机后进行自检程序与环评要求一致。 工业 CT 钥匙开关、主电源开关、出束开关位置设计和功能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源开关闭合、出束开关闭合、急停按钮复位、装载门正常关闭、指示灯正常的情况下射线装置才能启动，才能正常出束，否则不能出束。X 射线出束期间，触发任何一道安全设施或者发生故障，X 射线立即切断出束。		
	根据表 11 的理论计算，本项目工业 CT 屏蔽体和装载门的辐射屏蔽均同时满足人员在关注点的周剂量控制要求和关注点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符合环评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工业 CT 上方辐射屏蔽按 6.1.4.a) 要求执行，即上方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应不大于 2.5 μ Sv/h。根据表 11 的计算，工业 CT 顶部的辐射屏蔽满足要求。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符合环评要求。	已落实
	工业 CT 装载门安装了 2 个安全联锁继电器作为门机联锁装置，只有在装载门关闭好的情况下安全回路才会接通。装载门未关闭到位时射线发生器无法出束。设备运行过程中，任何一处可开启之处被外力开启时，会立即中断高压发生器的主供电，射线发生器则立即停止出束。	工业 CT 装载门和检修门的门机连锁位置、功能、实现逻辑均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本项目工业 CT 正面设 1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指示灯熄灭时说明设备处于待机状态，指示灯为琥珀色时，说明设备处于预警状态，可以进行出束，指示灯为红色时，说明设备处于出束状态。设备工作状态指示灯的设置能够明显区别“预备”和“照射”状态。建设单位将在 CT 室内醒目位置张贴射线装置信号指示意义的中文说明。	工业 CT 正面设有指示灯，指示灯闪烁状态与环评一致，并在 CT 室内醒目位置张贴指示灯指示意义的中文说明。指示灯见图 3-3.1。	已落实
	建设单位将在工业 CT 正面张	工业 CT 正面贴有电离辐射警	已落实

	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CT 室门口将张贴“辐射工作场所，无关人员工作期间禁止进入”中文警示说明。	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并在 CT 室门口张贴“辐射工作场所，无关人员工作期间禁止进入”中文警示说明。工业 CT 正面电离辐射警告标识见图 3-3.2。	
	本项目工业 CT 操作台设有 1 个急停按钮。在发生紧急事故时，工作人员可以避开有用线束按下急停按钮，迅速切断射线发生器的高压电源，射线发生器则立即停止出束。急停按钮将标明功能和使用方法	工业 CT 操作台设有 1 个急停按钮，并标明功能和使用方法，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CT 室设置微负压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为 200m ³ /h，CT 室体积约为 57m ³ ，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为 3.5 次。废气通过微负压机械排风系统排风管道引至天台排放，天台主要为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场所，为可控天台，无关人员无法进入，避免了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	工业 CT 排风扇位置和实现功能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建设单位为每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在工作期间，辐射工作人员将个人剂量报警仪佩戴在身上并保持开机状态，当剂量率达到报警阈值时，个人剂量报警仪会立刻报警。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为每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	已落实
安全操作要求	工作人员作业前检查射线装置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等防护安全措施，发现异常立刻停止工作并查找原因，排查异常后才能继续工作。	建设单位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并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已落实
	本项目正常工作时，人员无需进入工业 CT 内部，因此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进入屏蔽体的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但在工作期间，辐射工作人员将携带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当辐射剂量率达到报警阈值报警时，辐射工作人员应立即	建设单位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本项目共配置 2 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并要求工作期间进行佩戴，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见图 3-3.3、图 3-3.4。	已落实

	关闭射线装置电源、停止工作,同时阻止其他人进入辐射工作场所,并立即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		
	建设单位配备了 1 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用于日常辐射监测,对射线装置周围剂量当量率进行巡测(每月 1 次),做好巡测记录。当测量值高于报警阈值时,需立刻停止工作并向辐射防护负责人报告并查找原因。计划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装置外的环境辐射水平进行年度检测。	建设单位配备了 1 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用于日常辐射监测,与环评要求一致。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见图 3-3.5。	已落实
	建设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要求本项目工作人员工作前先检查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是否正常工作,如发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不能正常工作时,则不能开始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制定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本项目的设备自带屏蔽体,射线源自带准直器,能把潜在的辐射降到最低。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每次进行照射前,操作人员多次确认装载门已关闭到位,并检查各项防护与安全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制定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图 3-3.1 工作状态指示灯



图 3-3.2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图 3-3.3 个人剂量计	图 3-3.4 个人剂量报警仪
	
图 3-3.5 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	
图 3-3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物图 本次验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组织实施了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了相关验收标准的各项规定，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 3.4 三废处理设施建设和处理能力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的三废处理设施建设和处理能力见表 3-3。	

表 3-3 三废处理设施建设和处理能力对照分析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结论
通风换气	本项目 CT 室设置微负压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为 200m ³ /h，CT 室体积约为 57m ³ ，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约为 3.5 次。废气通过微负压机械排风系统排风管道引至天台排放，天台主要为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场所，为可控天台，无关人员无法进入，避免了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	建设单位在 CT 室设有微负压机械排风系统，排风系统工作状态和位置与环评一致。废气通过微负压机械排风系统排风管道引至天台排放，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落实

本项目三废处理设施建设和处理能力落实了验收标准的各项规定，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探伤室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3 次。”的要求。

3.5 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的辐射安全管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辐射安全管理情况对照分析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结论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辐射防护负责人也按要求取得合格成绩单，成绩单号：  ，成员名单见表 3-5，见附件 6。	已落实
辐射安全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见附件 7），该制度包含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辐射安全和安全保卫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监测方案》、《射线装置维修维护制度》、《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本次迁建项目沿用原有的辐射	建设单位重新修订《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辐射安全和安全保卫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监测方案》、《射线装置维修维护制度》、《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上墙照片	已落实

	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次迁建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了操作规程、辐射监测计划、人员培训计划、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的相关内容。	见图 3-4。制度见附件 5。	
工 作 人 员 培 训 情 况	本项目拟配置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建设单位将按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要求，在项目筹备阶段安排本项目的辐射工作人员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和考核。	建设单位配备 2 名辐射工作人员负责操作和管理本项目的射线装置，已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平台”参加辐射安全上岗培训和考核，持有成绩报告单，辐射安全防护负责人和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名单见表 3-6，辐射安全防护负责人和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成绩报告单见附件 6。	已落实
个 人 剂 量 监 测	建设单位将按照有关要求，对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为辐射工作人员各配备 1 个个人剂量计。工作人员按要求佩戴检测机构发放的个人剂量计上岗，定期回收读出个人有效剂量，监测周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按要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及职业健康档案。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及职业健康档案。	已落实
工 作 场 所 辐 射 监 测	建设单位将委托检测机构对辐射设备的环境辐射水平进行年度检测，年度检测数据应作为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一部分，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拟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定期（每个月 1 次）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剂量当量率进行巡测，做好巡测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对辐射设备的环境辐射水平进行年度检测，年度检测数据将作为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一部分，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承诺将使用便携式 X-γ 剂量率仪定期（每个月 1 次）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剂量当量率进行巡测，做好巡测记录。	已落实

表 3-5 辐射安全管理小组					
序号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工作部门
1	辐射防护负责人	梁宗盛	男	技术员	实验室
2	成员	魏永和	男	经理	中央厂务环安
3	成员	伍杰金	男	经理	VT 实验室
4	成员	梁兵	男	经理	SMT 制造
5	成员	尹红林	男	高级管理师	中央厂务环安
6	成员	信鑫鑫	男	安全主任	中央厂务环安
7	成员	李名桂	男	副经理	制造

表 3-6 辐射工作人员考核名单			
序 号	姓 名	考核时间	成绩单号
1	黄晓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
2	叶嘉斌	2024 年 01 月 23 日	██████████



图 3-4 规章制度上墙照片

小结：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辐射监测工作，基本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要求。

3.6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函〔2025〕313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分析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分析表

类型	条款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由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变更其他类别建设项目	不存在该情形	否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	不存在该情形	否
	调整辐射工作场所位置（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调整后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保护目标	不存在该情形	否
规模	放射源类别升高	不适用	/
	射线装置类别升高	不存在该情形	否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级别升高	不适用	/
	放射源的总活度或放射源的数量增加 50%及以上	不适用	/
	射线装置额定功率或输出剂量率或中子产生率增大 50%及以上	不存在该情形	否
	放射性核素或种类增加导致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增加 50%及以上	不适用	/
	增加新的辐射工作场所	不存在该情形	否
工艺	生产工艺或使用方法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含主要工艺装置、配套设备及放射性三废处理设施任何一项变化	不存在该情形	否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改变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存在该情形	否
	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的联锁方式、联锁逻辑发生改变导致联锁功能减弱	不存在该情形	否

	非密封放射新物质工作场所功能和布局变化导致增加控制区	不适用	/
	新增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风口或汽载流出物排放口	不适用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业 C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XH26EA001）对本项目的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辐射工作场所布局和分区、辐射屏蔽、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要求等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要求。
辐射安全管理措施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了管理机构职责，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较全面，易实行，可操作性强。一旦发生辐射事故时，可迅速应对，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的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的个人剂量监测计划、工作场所环境辐射监测计划和辐射监测方案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辐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辐射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按要求成立了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明确了应急分工和职责，制定的《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保证在发生辐射事故时，做到责任和分工明确，能够迅速、有序处理。
工作场所周围环境剂量率结论	本项目工业 CT 屏蔽体外 0.3m 关注点及操作台处的辐射剂量率估算值最高约 6.6E-01μSv/h，不大于 2.5μSv/h，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剂量率控制要求。
个人受照剂量结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辐射工作场所的周最大剂量当量为 6.6μSv/周，公众场所的周最大剂量当量为 1.0E-01μSv/周，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规定的“对放射工作场所，其值不大于 100μSv/周，对公众场所，其值应不大于 5μSv/周”的要求；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辐射工作人员年最大有效剂量为 3.3E-01mSv/a，公众年有效最大有效剂量为 5.2E-03mSv/a，满足“辐射工作人员不超过 5mSv/a、公众不超过 0.25mSv/a”的年有效剂量约束要求，满足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业 C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6〕43 号），审批部门的审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业 C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将一期厂房 1 层杂物房改建为 1 间 CT 室，将原已获许可使用的位于一期厂房耳房一层 CT 室内的 1 台 XTH225 型工业 X 射线 CT 装置搬迁至该 CT 室内使用，用于 3C 产品的无损检测。该装置最大管电压 2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 毫安，设备自带屏蔽体，属 II 类射线装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以及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以及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流程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本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CMA 资质和认证项目

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02219116226），计量认证标准包括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和《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试技术规范》（HJ1157-2021），见附件 7。

5.2 人员保证

1.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人员具备从事环境辐射监测的工作经历，测量人员经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相关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充分了解核技术利用项目和环境保护领域的相关专业技术知识，掌握辐射监测技术和相应技术标准方法，具备对检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熟悉本单位检验检测体系管理程序。

2.本项目监测人员在实施检测前，经确认使用仪器的检测因子、测量范围和能量响应等参数均满足验收对象的检测要求，核实检测现场的操作环境满足所使用仪器的操作环境要求。提前开启检测仪器预热至少 1 分钟，完成内部检测单元的自动检测，并确认仪器的电量充足后，再进行检测。

3.本项目监测人员在检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同时满足标准要求。

5.3 仪器保证

1.X-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仪器定期校准，每年至少 1 次送到计量检定机构校准环境 X-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仪器，两次校准之间进行一次期间核查。

2.更新仪器和方法时，在典型的和极端的辐射场条件下与原仪器和方法的测量结果进行对照，以保持数据的前后一致性。

3.X-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应选用相对固有误差小的仪器（ $<\pm 15\%$ ）。

4.每次测量前、后均检查仪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5.4 审核保证和档案记录

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所有报告完成后，都会进行电子档和纸质档的存档记录。质量保证活动按要求做好记录，并确保所有记录信息的完整性、充分性和可追溯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项目

本项目的监测方法和监测项目见表 6-1。

表 6-1 监测方法和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X、 γ 辐射剂量率

6.2 检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使用的仪器信息见表 6-2。

表 6-2 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便携式 X、 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仪	仪器型号	AT1123 型
生产厂家	白俄罗斯 ATOMTEX	仪器编号	56810
检定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有效期	1 年
测量范围	50nSv/h~10Sv/h	能量范围	15keV~10MeV
检定单位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	2025H21-20-6091593001

6.3 监测点位

6.3.1 布点原则

参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及《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相关规定布设点位的规定，射线装置的放射防护检测应在额定工作条件下，主屏蔽应在没有工件时进行，副屏蔽应在有工件时进行，应首先进行装置整体的辐射水平巡测，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高辐射水平区，然后再定点检测。定点位置应包括：

- a) 通过巡测，发现辐射水平异常高的位置；
- b) 装载门外 30cm 处上、下、左、中、右侧各 1 个点；
- c) 屏蔽体外 30cm 离地面高度为 1m 处，每个面至少测 3 个点；

d) 操作位;

e) 人员经常活动的位置。

6.3.2 监测布点图

根据以上布点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布设检测点位，共布置 20 个检测点位，具体检测点位的布置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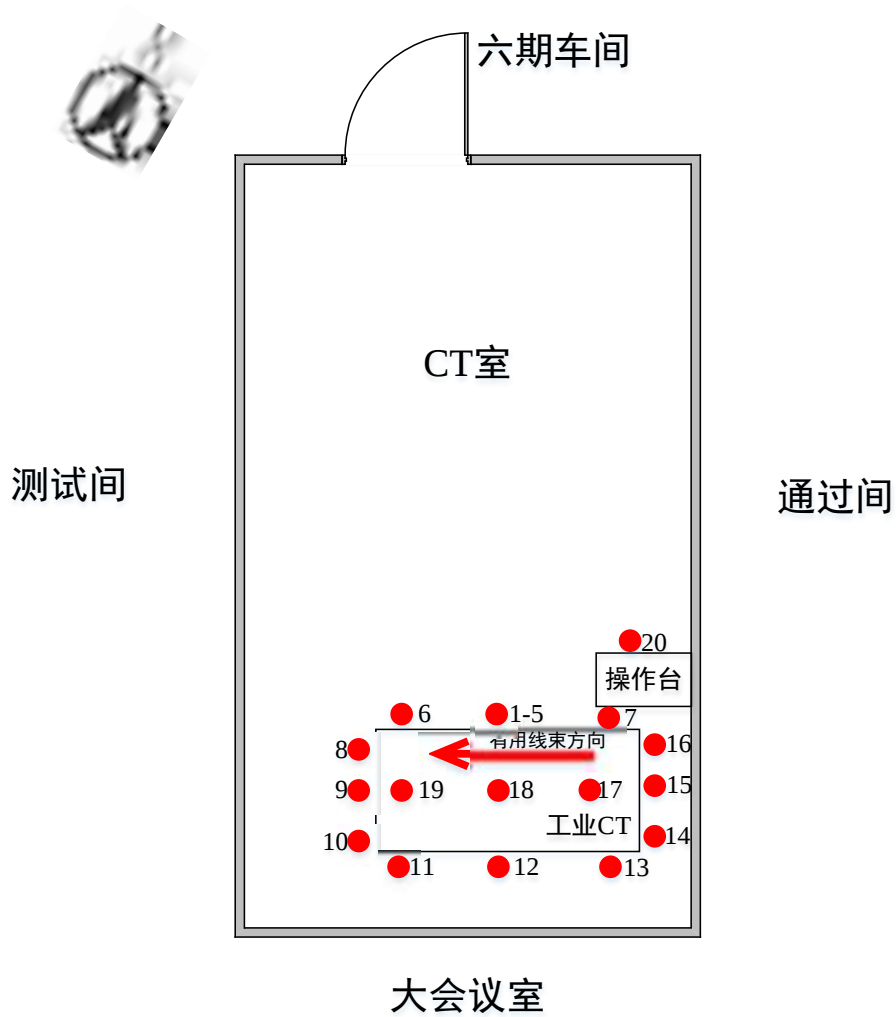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运行工况

监测项目	检测对象	额定参数	监测工况
X、 γ 辐射剂量率	1 台 XT H225 型工业 CT	最大管电压：225kV 最大管电流：1mA	200kV，500 μ A

7.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见表 7-2，检测报告见附件 8。

表 7-2 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表面介质	检测结果(μ Sv/h)
1	门缝上侧（本底值）	钢	0.14 $\pm$ 0.01
1	门缝上侧	钢	0.18 $\pm$ 0.01
2	门缝左侧	钢	0.18 $\pm$ 0.01
3	观察窗	铅玻璃	0.18 $\pm$ 0.01
4	门缝下侧	钢	0.18 $\pm$ 0.01
5	门缝右侧	钢	0.18 $\pm$ 0.01
6	装置北侧（1）	钢	0.18 $\pm$ 0.01
7	装置北侧（2）	钢	0.18 $\pm$ 0.01
8	装置西侧（1）	钢	0.18 $\pm$ 0.01
9	装置西侧（2）	钢	0.18 $\pm$ 0.01
10	装置西侧（3）	钢	0.18 $\pm$ 0.01
11	装置南侧（1）	钢	0.17 $\pm$ 0.01
12	装置南侧（2）	钢	0.17 $\pm$ 0.01
13	装置南侧（3）	钢	0.17 $\pm$ 0.01
14	装置东侧（1）	钢	0.17 $\pm$ 0.01
15	装置东侧（2）	钢	0.17 $\pm$ 0.01

16	装置东侧（3）	钢	0.17±0.01
17	装置顶部（1）	钢	0.16±0.01
18	装置顶部（2）	钢	0.16±0.01
19	装置顶部（3）	钢	0.16±0.01
20	操作位	钢	0.14±0.01

注：1、以上数据已校准，校准系数为 1.01；

2、仪器探头垂直于检测面，距离约 30cm；每个检测面先通过巡测，以找到最大的点位，再定点检测，待读数稳定后，间隔 10 秒读取 1 个数值，每个点位读取 10 个检测值；；设备底部无法到达；

3、检测时，有用线束朝设备西侧照射；

4、本底值检测时，装置处于未出束状态；

5、检测结果没有扣除本底值和宇宙射线响应值。

结论：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使用的 1 台 XT H225 型工业 CT，在常用最大工作条件下，屏蔽体外周围剂量当量率均不大于 2.5μSv/h，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剂量率控制要求。

7.3 人员受照剂量估算结果

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的受照剂量估算公式如下：

$$E = \dot{H} \times t \times T/R^2/1000$$

E——保护目标的受照剂量，mSv/a；

$\dot{H}$ ——监测点的辐射剂量率，μSv/h；

t——本项目周、全年出束时间，h；

T——保护目标的居留因子；

R——保护目标至工业 CT 的距离，m。

将工业 CT 四周检测点位中最大周围剂量当量率作为辐射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率，监督区外各个相邻区域的保护目标（公众）用各个方向的最大监测值作为其受照剂量率，并考虑距离的衰减，保守选用与环评一致的居留因子进行估算。项目四

周场所人员有效受照剂量估算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四周场所人员有效受照估算结果

方位	场所	保护目标	受照剂量率 ($\mu\text{Sv/h}$)	居留因子	距离因素 (m)	周出束时间 (h)	年出束时间 (h)	周剂量当量 ($\mu\text{Sv/周}$)	年有效剂量 (mSv/年)
/	CT 检测室	辐射工作人员	0.18	1	/	10	500	1.8	9.0E-02
东侧	通过间	公众	0.17	1/5	1	10	500	3.4E-01	1.7E-02
南侧	大会议室	公众	0.17	1/5	1	10	500	3.4E-01	1.7E-02
西侧	测试室	公众	0.18	1/5	4	10	500	2.3E-02	1.1E-03
北侧	六期车间	公众	0.18	1	6	10	500	5.0E-02	2.5E-03
二层	生产车间	公众	0.16	1	5	10	500	6.4E-02	3.2E-03

根据表 7-3 估算显示，辐射工作场所的周最大剂量当量为 $1.8\mu\text{Sv/周}$ ，公众场所的周最大剂量当量为 $3.4\text{E-}01\mu\text{Sv/周}$ ，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放射工作场所不大于 $100\mu\text{Sv/周}$ ，公众场所不大于 $5\mu\text{Sv/周}$ ”的周剂量限值控制要求；辐射工作人员最大年有效剂量为 $9.0\text{E-}02\text{mSv/a}$ ，公众最大年有效最大受照剂量为 $1.7\text{E-}02\text{mSv/a}$ ，满足“辐射工作人员不超过 5mSv/a 、公众不超过 0.25mSv/a ”的年有效剂量约束要求，满足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受照剂量率接近本底值，故未扣除本底的影响，保守选用未扣除本底值的受照剂量率进行估算，距工业 CT 50m 处其他保护目标随着距离的衰减，受照剂量将更低，同样满足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

8.1 项目建设情况总结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业 CT 迁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一期厂房 1 层 CT 室，在该 CT 室内安装使用 1 台 XT H225 型工业 CT（最大管电压 225kV，最大管电流 1mA，属于Ⅱ类射线装置），用于 3C 产品的无损检测。该设备由建设单元原已许可的辐射工作场所搬迁而来，搬迁后，原辐射工作场所已清除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及其他警示标志。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源项情况和工程设备和工艺分析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一致。

8.2 辐射安全与防护总结

本项目的辐射工作场所分区、屏蔽设施建设情况和屏蔽效能、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三废处理设施建设和处理能力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落实了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和辐射监测工作。

8.3 验收监测总结

环境辐射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正常工作时，屏蔽体外关注点的剂量当量率均不大于 $2.5\mu\text{Sv/h}$ ，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辐射剂量率控制要求；工作人员的年有效受照剂量不超过 5mSv 、公众的年有效受照剂量不超过 0.25mSv ，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8.4 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业 CT 迁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编号：2026-1066（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6〕43 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 有限公司工业 C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26EA00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迁建项目位于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将一期厂房 1 层杂物房改建为 1 间 CT 室，将原已

— 1 —

获许可使用的位于一期厂房耳房一层 CT 室内的 1 台 XTH 225 型工业 X 射线 CT 装置搬迁至该 CT 室内使用，用于 3C 产品的无损检测。该装置最大管电压 2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 毫安，设备自带屏蔽体，属 II 类射线装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以及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以及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流程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本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2：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77619698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振德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04865]
种类和范围：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	2030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辐射安全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77619698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张振德	联系方式
辐射活动场所	名 称	场所地址	负责人
	PH1-1FCT 室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公司厂区一期厂房 1 层	梁兵
	PH2-3FSMT 制造车间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二期厂房三楼	梁兵
	PH2-2FSUS 制造车间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二期厂房生产车间二楼	成小红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04865]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一) 放射源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04865]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04865]

序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使用台账					备注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核算	类别	活动种类	总活度(贝可)/ 活度(贝可)× 枚数	编码	出厂活度 (贝可)	出厂日期	标号	用途	来源	申请 单位	监管 部门
此页无内容													

2/8



(二)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04865]

序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备注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场所等级	核算	物理状态	活动种类	用途	日最大操作量 (贝可)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贝可)	年最大用量 (贝可)	申请 单位	监管部门	
此页无内容												

3/8



(三) 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粤环辐证[04865]

活动种类和范围						使用台账					备注	
序号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装置分类名称	类别	活动种类	数量/台(套)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序列号	技术参数(最大)	生产厂家	申请单位	监管部门
1	PH1-1PCT室	工业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II类	使用	1	工业CT	XT H 225	JN4474	管电压 225 kV 管电流 1 mA	日本尼康		
2	PH2-2FSUS制造车间	自屏蔽式X射线探伤装置(使用)	III类	使用	2	在线式X射线检测装置	MATRIX X2#	58287	管电压 130 kV 管电流 0.3 mA	德国 MATRIX		
						在线式X射线检测装置	MATRIX X2#	58275	管电压 130 kV 管电流 0.3 mA	德国 MATRIX		
3	PH2-3FSMT制造车间	其他各类X射线检测装置(测厚、称重、测孔径、测密度等)	III类	使用	1	离线式X射线检测装置	Dage XD7500V R	X21667	管电压 160 kV 管电流 0.1 mA	美国达格		
4		自屏蔽式X射线探伤	III类	使用	1	离线式X射线检测装置	YXLON Cougar	10005214	管电压 160 kV 管电流	德国依科斯朝		

4/8



(三) 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04865]

活动种类和范围						使用台账				备注		
序号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装置分类名称	类别	活动种类	数量/台(套)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序列号	技术参数(最大)	生产厂家	申请单位	监管部门
		装置(使用)					evo		0.1 mA			
5		工业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II类	使用	1	工业CT	VT-X750	0340321-0340	管电压 130 kV 管电流 0.3 mA	日本欧姆龙		

5/8



(四) 许可证条件

证书编号：粤环辐证[04865]

此页无内容



6/8



(五) 许可证申领、变更和延续记录

证书编号：粤环辐证[04865]

序号	业务类型	批准时间	内容事由	申领、变更和延续许可证号
1	重新申请	2026-06-11	因业务开展需要，部分终止II类射线装置1台（VT-X750型工业CT，序列号：0765723-0765）；搬迁使用II类射线装置1台（XTH 225型工业CT），对应环评批复编号：粤环审[2026]43号。	粤环辐证[04865]
2	重新申请	2025-12-18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粤环辐证[04865]
3	重新申请	2024-06-25	新增2台工业CT（II类射线装置）、1台III类射线装置；部分终止2台III类射线装置；注册地址变更	粤环辐证[04865]
4	重新申请	2021-11-04	重新申请，批准时间：2021-11-04	粤环辐证[04865]
5	重新申请	2021-07-09	重新申请，批准时间：2021-07-09	粤环辐证[S0373]
6	重新申请	2019-04-01	重新申请，批准时间：2019-04-01	粤环辐证[04519]
7	重新申请	2017-09-25	重新申请，批准时间：2017-09-25	粤环辐证[04519]
8	申请	2016-09-09	申请，批准时间：2016-09-09	粤环辐证[S0150]

7/8



(六) 附件和附图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04865]



8/8

附件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记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记录

项目名称：_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业 CT 迁建项目

1、自查清单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落实情况	整改意见和整改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手续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履行情况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进出口）审批、备案情况，放射源送贮或转让审批、备案情况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放射性废物送贮/处置情况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性质、规模、地点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主要生产工艺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辐射源项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项目主体工程 and 辅助工程规模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屏蔽防护设施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放射性废水、放射性废气及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或处理设施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管线穿越屏蔽墙体情况和人员活动区域的屏蔽补偿情况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安全联锁、警示标志、信号指示、视频监控等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辐射分区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人员辐射培训考核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个人剂量管理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辐射监测（设施）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台账管理	☒ 已落实 ☐ 未落实，需整改 ☐ 不适用	
填表说明：如果是自查发现未落实，应先落实后再勾选“已落实”，如果是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发现未落实，应勾选“未落实，需整改”，并填写整改意见和整改情况。		

2、自查结果

通过全面自查，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审批手续不全、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未按环评文件进行落实的情况，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东莞东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自查日期：2026年06月

附件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 CT 迁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2026 年 06 月 11 日，建设单位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04865]）。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30 年 12 月 17 日。辐射安全许可证射线装置中包含本次验收的 1 台 XT H225 型工业 CT。

二、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为贯彻环境主管部门对使用射线装置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生态环境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为保护工作人员及场所周围公众的健康权益，建设单位决定成立辐射安全管理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工作部门
1	负责人	梁宗盛	男	技术员	实验室
2	成员	魏永和	男	经理	中央厂务环安
3	成员	伍杰金	男	经理	VT 实验室
4	成员	梁兵	男	经理	SMT 制造
5	成员	尹红林	男	高级管理师	中央厂务环安
6	成员	信鑫鑫	男	安全主任	中央厂务环安
7	成员	李名桂	男	副经理	制造

辐射安全管理小组主要职责是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辐射防护各项工作。

三、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并在工作期间佩戴好。配备了 1 台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用于射线装置的日常辐射监测，配备了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用于辐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使用。

四、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建设单位配备 2 名辐射工作人员，人员已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平台”参加辐射安全上岗培训和考核，持有成绩报告单。

五、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设置台账登记管理，主要记录设备当天的使用情况，以及做好维修维护记录。

六、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核技术利用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

七、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重新修订了《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见附件 5），该制度包含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辐射安全和安全保卫制度》、《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监测方案》、《射线装置维修维护制度》、《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本次迁建项目沿用原有的辐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次迁建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了操作规程、辐射监测计划、人员培训计划、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的相关内容，并在 CT 室内张贴上墙。

附件 5：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修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 / 17

为贯彻上级环境主管部门对 X 射线装置、放射源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生态环境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为保护辐射工作人员及场所周围公众的健康权益，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目录

辐射安全和安全保卫制度3

辐射工作岗位职责4

工业 CT 和 X 射线检测安全操作规程5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7

辐射监测计划8

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管理要求11

射线装置维修维护制度12

射线装置使用台账登记管理制度15

附件 1.射线装置使用记录表（样表）16

附件 2：射线装置日常安全点检表（样表）17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和安全保卫制度

1、辐射工作人员及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按时按计划参加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的辐射防护相关培训，加强理论学习，掌握基本的辐射安全防护知识，并取得《辐射安全考核合格成绩单》。

2、对本单位非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宣传教育，管控非辐射工作人员接近辐射工作场所监督区域。

3、做好辐射工作场所分区设置，按照环评报告表/GB18871-2002 的要求进行分区管理。控制区通过实体屏蔽、门机连锁装置等进行控制，监督区通过警示标志、围栏、门禁等进行管理。

4、辐射工作区域只能摆放射线装置、操作台及其他辅助设施，不作其他用途，非辐射工作人员不应在该区域进行固定岗位作业。操作台应避开有用射线的照射方向。

5、辐射工作场所按要求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按照 GB18871-2002 的规范制作，辐射工作场所监督区设置工作指示牌和警示说明。

6、射线装置操作台应设置紧急停机按钮，X 射线出束过程中，一旦出现异常，按动紧急制动按钮，可停止 X 射线出束。辐射工作场所应有射线出束指示装置，X 射线出束时，指示装置可发出警示声或警示灯光。

7、射线装置屏蔽门应设有门-机连锁装置，并保证在门关闭后射线装置才能出束。门打开时可立即停止 X 射线照射，关上门不能自动开始 X 射线照射。

8、辐射工作场所应配备辐射监测仪器，按要求开展辐射水平日常监测、定期巡测，做好记录。

9、射线装置工作场所应设置门禁和监控系统，指定专人负责射线装置安全保管工作以防止射线装置被破坏、被盗、失控。

10、视频监控：在辐射工作场所出入口、射线装置区、操作区等关键区域安装高清摄像头，确保无死角覆盖。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重要区域录像加密存储。

11、监控设专人值守，发现异常立即通知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和处理。

12、安保人员应定期对场所外围、门禁、监控设备、消防设施等进行巡检，检查辐射工作场所是否上锁、警示标识是否完好。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辐射工作岗位职责

一、操作人员

1、每天工作前先检查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设施状态（主要包括防护门、辐射监测仪器、急停等能否正常工作），并记录于“射线装置日常安全点检表”和“射线装置使用记录表”（见附件 1、附件 2）中，任何辐射安全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时，不允许使用该射线装置；

2、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射线装置，未经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不能操作射线装置；

3、保管好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并按要求正确佩戴；

4、出现异常，如设备故障、辐射水平异常，立即通知设备管理员。

二、管理人员

（1）保证所有设备能正常运行，迅速恰当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演练。

（3）定期组织对检查设备、图像处理、日常安全进行安全检查。

（4）定期安排安全知识讲座与培训，完善应急安全管理档案与相关记录。

（5）定期检查应急处理与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

（6）建立质量与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相关记录。

（7）落实申请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许可、验收等手续。

（8）负责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数据维护。

（9）负责本单位辐射监测管理。

（10）定期进行辐射安全检查，掌握本单位辐射安全风险和隐患情况。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 CT 和 X 射线检测安全操作规程

操作步骤

1. 准备工作

- 操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并检查辐射监测仪器工作状态。
- 检查X射线检测系统/工业CT设备是否完好无损，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是否连接好电源、信号线等。
- 检查急停开关、安全防护门是否正常运作。
- 检查冷却水箱是否正常运行冷却液是否在标准水平。
- 检查被检测物体是否清洁干燥，是否有明显的损伤或变形，是否符合检测要求，是否适合放置在X射线检测系统/工业CT的扫描台上。
- 根据被检测物体的尺寸、形状、材料等特点，选择合适的 X 射线源、探测器、滤波器等参数，设置好扫描模式、扫描范围、扫描速度、扫描角度等参数。

2. 扫描过程

- 将被检测物体放置在扫描台上，调整好位置和姿态，使其与 X 射线源和探测器保持一定的距离和角度。
- 启动X射线检测系统/工业CT设备，开始扫描（透视检测）。在扫描（透视检测）过程中，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显示屏上的实时图像，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 等待扫描（透视检测）完成，保存图像数据。根据需要，可以对数据进行后处理，如图像增强、图像重建、图像分析等。

3. 结果判断

- 根据重建出来的断层图像、三维图像或平面图像，观察被检测物体的内部结构、缺陷、密度等信息，与预期结果或标准结果进行对比，判断其质量和性能是否合格。
- 根据判断结果，填写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记录表，记录下检测过程中的重要参数和数据，以及检测结果和结论。
- 如有必要，可以对不合格的物体进行进一步的检测或处理，或者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注意事项

- 机器回零时，转台上不许放工件任何物品不能放置在除转台上以外的地方射线开启时不允许开舱门转台靠近射线源时，通过观察窗观察，以免转台或工件和射线源碰撞。
- 如有机械机构意外运动，按急停按钮或开舱门，运动将立即停止。
- 在操作前后，应做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防止污染或感染。
- 在操作过程中，应避免与 X 射线源或探测器直接接触或靠近，防止受到辐射伤害。
- 在操作过程中，应遵守操作规程，不要随意改变设备的参数或模式，不要对设备进行拆卸或改装，不要使用非指定的配件或耗材，不要对设备进行非授权的操作或调试。
- 在操作后，应关闭设备，断开电源，将被检测物体取出，将设备恢复到原始状态，将扫描数据和检测报告妥善保存或归档。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的目标是使工作人员了解辐射的基本知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辐射安全知识和辐射事故应急知识。

1、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辐射安全上岗培训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发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网址 <http://fushe.mee.gov.cn>）学习相关知识、报名并参加考核。

2、辐射工作人员及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按时按计划参加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的辐射防护相关培训，加强理论学习，掌握基本的辐射安全防护知识。考核通过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

3、对于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职业健康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

4、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档案，妥善保存档案，培训档案应包括每次培训的内容、培训时间、考核成绩等资料。

5、辐射安全培训的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后应重新参加培训。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辐射监测计划

一、个人剂量监测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产、销售、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档案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剂量监测结果等材料。辐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和复制本人的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调换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向新用人单位或者辐射工作人员本人提供个人剂量档案的复印件。根据《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的规定，职业照射个人剂量档案应终身保存。

我公司应委托具有相应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工作人员按要求佩戴检测机构发放的个人剂量计上岗，定期回收读出个人有效剂量，监测周期为 3 个月，按要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及职业健康档案。

二、年度监测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我公司应委托具有相应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运行的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辐射防护年度检测，每年一次，年度检测数据应作为本单位的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一部分，于每年 1 月 31 号前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三、日常监测和计划

我公司应定期开展辐射工作场所日常辐射水平监测，应配备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根据公司已经完成配置的仪器，应每天在开展射线装置作业前开启个人剂量报警仪并随身携带；每个月一次使用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开展一次射线装置周围剂量率巡测，并做好监测记录。

（1）监测计划、频次

公司已配备了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和 1 台 X、 γ 便携式剂量率仪，严格要求工作人员作业前检查个人剂量报警仪是否正常工作，并按要求佩戴好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使用 X、 γ 便携式剂量率仪，定期（每个月一次）对射线装置屏蔽体外 0.3m 处（含放射源装置应距离 1m）辐射剂量率水平进行巡测，做好巡测记录，一旦发现辐射水平异常（超过 $1\mu\text{Sv/h}$ ）应立即停止工作，查找原因，进行整改。整改好、并经检测确认辐射水平不超标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

（2）检测条件

射线装置应调至最大工况进行曝光，将射线方向置于与屏蔽体可能最近的位置，射线直射屏蔽体时，不需放置工件，检测其他位置时或射线无法直射屏蔽体时，放置工件进行散射。

（3）检测点位

应先进行巡测，已发现可能出现的高辐射区域，然后在定点检测，检测点

应包括：

- 通过巡测，发现的辐射水平异常高的位置；
- 舱门、铅玻璃和门缝四周；
- 每个面的屏蔽体 30cm 处，每个面至少 3 个点；
- 人员经常活动的位置；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管理要求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该要求。

一、职业健康监护要求

根据《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的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照射和事故照射后的健康检查。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的，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放射工作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放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超过2年，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检查次数，在岗期间因需要而暂时到外单位从事放射工作，应按在岗期间接受职业健康检查。

二、个人剂量管理要求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委托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监测周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按要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三、档案管理要求

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128-2019）的要求，职业照射的记录必须为每一位工作人员都保存职业照射记录，职业照射记录应包括：

①涉及职业照射的工作的一般资料：达到或超过有关记录水平的剂量和摄入量等资料，以及剂量评价所依据的数据资料；对于调换过工作单位的工作人员，其在各单位工作的时间和所接受的剂量和摄入量等资料；

②因应急干预或事故所受到的剂量和摄入量等记录，这种记录应附有有关的调查报告，并应与正常工作期间所受到的剂量和摄入量区分开；

③应按国家审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报送职业照射的监测记录和评价报告，准许工作人员和健康监护主管人员查阅照射记录及有关资料；当工作人员调换工作单位时，向新用人单位提供工作人员的照射记录的复制件；

④当工作人员停止工作时，应按审管部门或审管部门指定部门的要求，为保存工作人员的职业照射记录做出安排；停止涉及职业照射的活动时，应按审管部门的规定，为保存工作人员记录做出安排；

⑤职业照射个人剂量档案应终身保存。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射线装置维修维护制度

维修维护制度目的

- 使用射线装置进行无损检测时，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检测的效率和质量。

维修维护范围

- 适用于对射线装置进行日常的清洁、检查、调整、润滑、更换等维修维护工作，以及对设备发生故障时进行排查、修复、测试等维修维护工作。

维修维护人员要求

- 本单位工作人员仅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不得擅自维修、拆卸、组装射线装置，应委托生产厂家进行射线装置维修。
- 维修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射线装置的结构、功能、参数、安全要求等，能够正确地维护射线装置。
- 维修维护人员应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注意个人防护和设备保护，防止发生事故和故障。
- 涉及射线源和辐射屏蔽装置调试的维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设备厂家工程师进行，不可自行维修。

维修维护步骤

1. 清洁工作

- 在每次使用前后，应用干净的软布或纸巾擦拭设备的外表面，去除灰尘和污渍。
- 每月一次，应用含有中性清洁剂的湿布或纸巾擦拭设备的外表面，去除油污和污垢。
- 在每次清洁后，应用干燥的软布或纸巾擦干设备的外表面，防止水分残留。
- 在清洁过程中，不要使用有机溶剂或腐蚀性液体，不要让水分或清洁剂渗入设备内部，不要用力擦拭或刮擦设备表面。

2. 检查工作

- 在每次使用前后，应检查设备是否完好无损，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是否连接好电源、信号线等。
- 每月一次，应检查设备的各个部件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有松动、磨损、损坏等情况，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或更换。
- 在检查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显示屏上的提示信息，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3. 调整工作

- 在每次使用前后，应根据被检测物体的尺寸、形状、材料等特点，调整好 X 射线源、探测器、滤波器等参数，使其符合检测要求。
- 每月一次，应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和环境变化，调整好设备的温度、湿度、电压等参数，使其符合技术要求。
- 在调整过程中，应遵守操作规程，不要随意改变设备的参数或模式，不要对设备进行拆卸或改装，不要使用非指定的配件或耗材。

4. 润滑工作

- 每月一次，应对设备的运动部件进行润滑，如扫描台、旋转轴、传动链等，使用指定的润滑油或润滑脂，按照指定的量和位置进行润滑。
- 在润滑过程中，应注意防止润滑油或润滑脂溢出或渗入设备内部，造成污染或损坏，如有溢出或渗入，应及时清理。

5. 更换工作

- 每季度一次，应对设备的易损耗部件进行更换，如 X 射线管、探测器、滤波器等，使用指定的型号和规格的部件，按照指定的方法和步骤进行更换，本工作应由设备厂家工程师完成。
- 在更换过程中，应注意防止对设备造成损坏或影响其性能，如有损坏或影响，应及时修复或调整，本工作应由设备厂家工程师完成。

6. 排查工作

- 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根据故障现象和提示信息，按照故障排查表进行排查，确定故障原因和故障部位。
- 在排查过程中，应注意防止对设备造成进一步的损坏或危险，如有进一步的损坏或危险，应及时停止排查，断开电源，报修。

7. 修复工作

- 在确定故障原因和故障部位后，应根据故障处理表进行修复，采用合适的方法和工具进行修复，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 在修复过程中，应注意防止对设备造成其他的损坏或影响其性能，如有其他的损坏或影响其性能，应及时修复或调整。

8. 测试工作

- 在修复完成后，应对设备进行测试，检查设备是否恢复正常工作，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是否有其他异常情况。
- 在测试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显示屏上的提示信息，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维修维护注意事项

- 在维修维护前后，应做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防止污染或感染。
- 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应注意设备的温度和湿度，防止过热或过冷，影响设

备的正常工作。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止维修维护，断开电源，检查故障原因，排除故障或报修。

- 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应遵守操作规程，不要随意改变设备的参数或模式，禁止对设备进行拆卸或改装，不得使用非指定的配件或耗材，不得对设备进行非授权的操作或调试。
- 在维修维护后，应关闭设备，断开电源，将设备恢复到原始状态。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射线装置使用台账登记管理制度

一、台账建立

台账内容：每个装置的台账应包括装置的基本信息、技术参数、购置日期、使用状态、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等。

责任人：由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台账，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更新。

二、日常管理

使用登记：装置使用前，操作人员需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使用过程中的任何异常情况。

维护保养：定期对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在台账中记录保养日期、内容和结果。

三、故障处理

故障登记：发生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在台账中记录故障情况，并通知维修人员。

维修跟踪：维修人员在完成维修后，需在台账中记录维修详情，包括更换的配件、维修时间等。

四、定期审核

内部审核：设备管理部门应每季度对台账进行审核，检查使用和维护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改进措施：根据审核结果，提出改进设备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五、培训与指导

操作培训：对所有操作人员进行装置使用和登记的培训，确保每个人都能正确使用台账。

规范指导：定期发布装置使用和维护的规范指导文件，帮助员工理解和遵守管理制度。

附件 1.射线装置使用记录表（样表）

序 号	日期	设备工况参数	设备状态		扫描时长	使用人
			使用前	使用后		

附件 2：射线装置日常安全点检表（样表）

年	月	○ 正常 × 异常 / 不使用																																							
检查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外表是否干净，有无损伤																																									
2、确认主机、真空泵、计算机电源是否处于接通状态，插座连接是否紧密																																									
3、检查铅玻璃上有无划痕、裂缝																																									
4、确认检测室内照明是否正常																																									
5、确认滑动屏蔽门是否能正常关闭																																									
6、确认仪器联锁、急停装置是否正常																																									
7、确认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																																									
8、确认检测台上没有样品																																									
9、确认辐射监测仪是否开机																																									
10、确认计算机操作系统无异常																																									
监测仪数据（小于 1μSv/h 为正常）																																									
检查者																																									
异常内容												处理方法										处理完毕日期										确认者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应对和处置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的能力，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是指在使用射线装置检测过程中造成的丢失、被盗、失控和超剂量事故。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的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

第四条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突发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应遵循“依法规范、处置果断、科学高效”的原则，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损伤和环境危害。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及应急联系电话

第五条 成立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突发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应急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

应急小组	姓名	职务	部门	应急联系电话
组长	魏永和	经理	中央厂务环安	
副组长	伍杰金	经理	VT 实验室	
成员	梁兵	经理	SMT 制造	
	尹红林	高级管理师	中央厂务环安	
	信鑫鑫	安全主任	中央厂务环安	
	李名桂	副经理	制造	
	梁宗盛	技术员	实验室	

外部单位应急联系电话：

部门/机构		应急联系电话
生态环境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020-87531393、1234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0769-23391002、1234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辐射管理科	0769-23391358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碣分局	0769-86312369
公安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	0769-22222107、110
医疗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0769-23281111
	东莞市石碣医院	0769-86325572、120
	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	0769-22017177、22017178

辐射事故应急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辐射事故应急小组的组长为辐射事故应急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 （1）贯彻执行国家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 （2）负责公司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审定和组织实施；
- （3）组织、协调和指挥公司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包括组织事故调查、评价，审定事故应急处理报告等工作；

（4）发生辐射应急处理事故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工作。

其他成员主要职责为：

- （1）定期组织开展辐射应急培训及演练。
- （2）发生辐射应急处理事故时，及时检查、估算受照人员的受照剂量，如果受照剂量较高，应及时安置受照人员就医检查，出现事故后应尽快有组织有计划的处理，减少事故损失。
- （3）向辐射事故应急小组和公司最高主管报告应急处理工作情况提出控制辐射事故危害，保障员工安全与健康，保护环境等措施建议
- （4）协助上级应急监测组开展辐射监测和评价工作。
- （5）事故处理后对辐射事故进行记录及整理相关资料。

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制造部：负责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协助环保部门对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负责划定辐射事故警戒区，维持现场秩序及提供其它配合工作，必要时对人员进行隔离、疏散。

财务部：负责事故应急财政的支持。负责事故应急的物资供应。

行政部：负责配合卫生部门组织辐射事故医疗救援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和事

故应急人员身体健康。

第六条：中央厂务环安下设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市政府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要求，负责公司内突发的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本预案启动后，负责通知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工作；

3、应急工作中，协助省、市环保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4、应急期间和应急终止后，协助组织实施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总结，吸取经验教训；

5、组织协调公司内突发的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6、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中央厂务环安办公室设射线装置检测辐射监察监测组和专家咨询组。射线装置检测辐射监察监测组作为主要的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专业应急队伍，主要由省辐射环境监测部门及省内辐射应急协助单位、本单位监测人员组成；专家咨询组人员由从事辐射防护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射线装置检测辐射监察监测组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实施事故现场的监测和监控，确定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突发核与辐射事故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防护措施，为应急指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第三章 预测、预警

第八条 中央厂务环安设置专门值班室，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公司内较大、重大、特大突发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统一接警，对出现的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采取有效的措施并及时上报。

第九条 公司内的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的类型与应急计划由中央厂务环安办公室协同上级环保部门制定。

第十条 突发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信息报送程序严格按照本参考预案中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一条 当突发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在启动应急预案的同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应急响应程序

第十二条 基本应急程序

1、接突发核与辐射事故报警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切断 X 射线机电源，然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中央厂务环安办公室要迅速查明基本情况，报告应急小组，同时上报环保部门。应急指挥部紧急研究启动本预案。

3、本预案启动后，中央厂务环安办公室立即按应急小组的要求：

- ①组织、协调环境应急队伍应急出动，赶赴现场；
- ②负责通知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工作；
- ③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增派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赶赴现场增援；
- ④负责向省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4、应急小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工作。

5、安全保卫人员应迅速对事故现场实行安全警戒和治安管制，并配合属地公安机关尽快在现场周围组织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及时疏散人员。

6、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挥，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故现场程序。

7、事故受灾人员的安全防护和救治。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受灾人员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①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事故受灾人员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②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③将事故受伤人员迅速送往医院救治。

8、射线装置检测辐射监察监测组到达事故现场后，与安保、公安等部门共同实施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并开展监测工作。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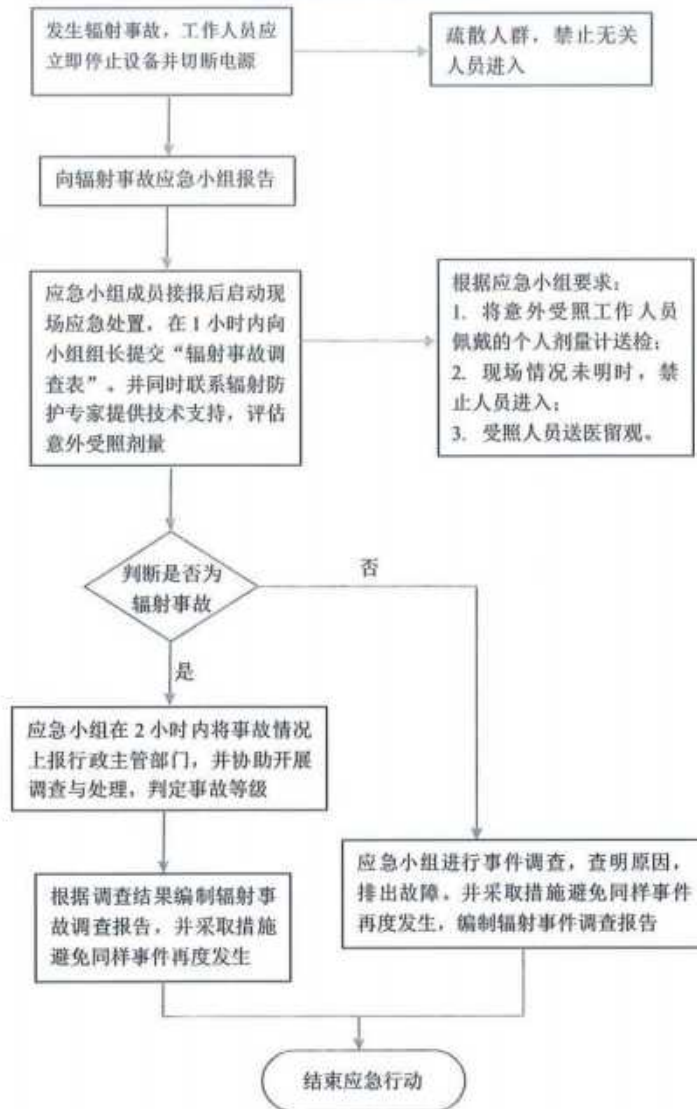
9、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咨询组成员，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尽快为应急指挥部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制定安全措施，为应急指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10、由专家咨询组与省级辐射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撰写

事故公告送审稿。

第十四条 本预案启动后，事态仍继续扩大，难以控制时，由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政府突发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辐射事故应急流程图



第五章 应急物资

第十五条 应急物资分类与清单

1.个人防护装备

(1) 防护服

- 铅橡胶防护服

(2) 呼吸防护

- 全面罩防毒面具（配备高效微粒过滤器 HEPA）

(3) 其他防护用品

- 铅防护眼镜、铅围脖、铅手套
- 一次性乳胶手套、鞋套、口罩

2.辐射监测设备

- 便携式 γ 射线剂量率仪
- 个人剂量报警仪（直读式个人剂量计）
- 个人剂量计（如热释光剂量计 TLD 或电子剂量计）

3.医疗救援物资

- 急救箱（含止血带、消毒剂、烧伤敷料等）

4.后勤保障物资

- 应急照明设备（防爆手电、移动照明灯）
- 警戒线、警示标志（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 应急通讯设备（对讲机）
- 应急食品与饮用水

第十六条 物资管理

(1) 存放位置

- 辐射应急物资应专库存放，靠近事故高风险区域但处于安全位置。
- 标识清晰，避免与其他应急物资混淆。

(2) 定期检查与维护

- 每季度检查防护服密封性、检测设备电量及校准状态。

(3) 人员培训

- 每季度开展辐射防护装备穿戴、监测设备操作演练。
- 每年组织模拟事故场景下的综合应急演练。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十七条 应急工作结束时，公司内有关领导和部门要迅速采取措施，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第十八条 对重大、特大射线装置检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协调对事故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应的恢复建议。

第十九条 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查统计事故影响范围、程度，评估核实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应急工作的情况，形成报告，按时上报和存档。

第二十条 对在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单位要给予奖励，对在应急工作中有过失行为的个人要按照国家或者当地政府制定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一条 中央厂务环安办公室要建立稳定可靠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通讯畅通。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应急监测人员作为射线装置检测辐射监察监测组的组成人员，应积极参加培训，掌握最新的监测技术，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防护设备和应急交通工具，而且应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服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调用。

第二十三条 购置应急工作所需的通讯和信息化设备、监测仪器、防护用具、应急交通工具等经费，中央厂务环安办公室向公司财务部门核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预案由设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 故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 故 类 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 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成立文件

为贯彻环境主管部门对使用射线装置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生态环境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为保护辐射工作人员及场所周围公众的健康权益和规范我公司辐射管理工作，我公司决定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工作部门
1	负责人	梁宗盛	男	技术员	实验室
2	成员	魏永和	男	经理	中央厂务环安
3	成员	伍杰金	男	经理	VT 实验室
4	成员	梁兵	男	经理	SMT 制造
5	成员	尹红林	男	高级管理师	中央厂务环安
6	成员	信鑫鑫	男	安全主任	中央厂务环安
7	成员	李名桂	男	副经理	制造

管理小组职责：

- (1) 结合本公司实际定期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2) 组织落实工作场所日常辐射监测工作；
- (3) 做好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与安全培训，组织实施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按要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 (4) 定期对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进行检查，检查本公司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操作情况，指导做好操作人员的辐射防护，确保不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 (5) 负责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领、变更等维护工作。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管理机构负责人考核成绩单：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成绩报告单		
梁宗峰，男，1997年07月26日生，身份证：[REDACTED] 于202		
4年01月参加 X射线探伤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		
编号：[REDACTED]	有效期：2024年01月15日至 2029年01月15日	
报告单查询网址：fushhe.mee.gov.cn		[REDACTED]

附件 6：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成绩报告单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成绩报告单		
黄晓明，男，1979年05月02日生，身份证：[REDACTED] 于202		
3年05月参加 X射线探伤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		
编号：[REDACTED]	有效期：2023年05月23日至 2028年05月23日	
报告单查询网址：fushe.mee.gov.cn		[REDACTED]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成绩报告单		
叶嘉斌，男，1992年09月16日生，身份证：[REDACTED] 于202		
3年12月参加 X射线探伤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		
编号：[REDACTED]	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报告单查询网址：fushe.mee.gov.cn		[REDACTED]

附件 7：CMA 资质及附表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116226

名称：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365 号二层 216 号铺自编 23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11622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新增项目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02219116226

机构名称：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项目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2219116226

审批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2 月 22 日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 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 办公室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365 号二层 216 号铺自编 242
领域数: 1 类别数: 1 对象数: 1 参数数: 10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	x、γ辐射剂量率	《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 143-2015	只测 B.3 边界周围剂量当量率和 B.5 控制室周围剂量当量率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2	x、γ辐射剂量率	《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 125-2009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3	周围剂量当量率	《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4	外照射个人剂量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5	x、γ辐射剂量率	《X射线衍射仪和荧光分析仪卫生防护标准》GBZ 115-2002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6	x-γ辐射剂量率	《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7	x、γ辐射剂量率	《γ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GBZ 141-2002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8	x、γ辐射剂量率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 GBZ 117-2022		维持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9	x、γ辐射剂量率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维持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办公室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365 号二层 216 号铺自编 242
领域数：1 类别数：1 对象数：1 参数数：10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0	x、γ辐射剂量率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维持

以下空白

批准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2219116226

审批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2 月 22 日

检验检测场所所属单位：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名称：办公室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365 号二层 216 号铺自编 242
领域数：1 类别数：1 对象数：1 参数数：5

领域 序号	领域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1	周围剂量当量率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 15208.1-2018		新增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2	α、β 表面污染	《表面污染测定 第 1 部分：β 发射体(Eβmax>0.15MeV)和 α 发射体》GB/T 14056.1-2008		新增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3	α、β 表面污染	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 HJ 1188-2021		新增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4	单次检查剂量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 15208.1-2018		新增
1	环境检测	1.1	辐射	1.1.1	电离辐射	1.1.1.5	中子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	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 HJ 1198-2021		新增

以下空白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任务编号：XH26TR215x

项目名称：工业 CT 屏蔽体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

受检单位：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保密。
- 2、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4、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7、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8、自送样品的委托测试，其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当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365 号二层 236

邮政编码：510289

电 话：020-38343515

网 址：www.foyoco.com

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人员	任希、李勇威
检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一期厂房 PH1-1F CT 室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X、 γ 辐射剂量当量率仪 厂家、型号: 白俄罗斯 ATOMTEX、AT1123 型 出厂编号: 56810 能量响应: 15keV $\sim$ 10MeV 测量量程: 50nSv/h $\sim$ 10Sv/h 相对固有误差: 4.2% 仪器校准(检定)证书编号: 2025H21-20-6091593001 检定单位: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检定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复检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检测参数	X、 γ 辐射剂量率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依据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1157-2021)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5 $^{\circ}$ C, 湿度 71%
检测对象	1 台 XT H225 型工业 CT (最大管电压 225kV, 最大管电流 1mA)
检测工况	200kV, 500 μ A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铭牌照片见附图 2。

编制: 任希

审核: 李锦南

签发: 任希

签发日期: 2026.7.28

附表 1: 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表面介质	检测结果($\mu\text{Sv/h}$)
1	门缝上侧(本底值)	钢	0.14 $\pm$ 0.01
1	门缝上侧	钢	0.18 $\pm$ 0.01
2	门缝左侧	钢	0.18 $\pm$ 0.01
3	观察窗	铅玻璃	0.18 $\pm$ 0.01
4	门缝下侧	钢	0.18 $\pm$ 0.01
5	门缝右侧	钢	0.18 $\pm$ 0.01
6	装置北侧(1)	钢	0.18 $\pm$ 0.01
7	装置北侧(2)	钢	0.18 $\pm$ 0.01
8	装置西侧(1)	钢	0.18 $\pm$ 0.01
9	装置西侧(2)	钢	0.18 $\pm$ 0.01
10	装置西侧(3)	钢	0.18 $\pm$ 0.01
11	装置南侧(1)	钢	0.17 $\pm$ 0.01
12	装置南侧(2)	钢	0.17 $\pm$ 0.01
13	装置南侧(3)	钢	0.17 $\pm$ 0.01
14	装置东侧(1)	钢	0.17 $\pm$ 0.01
15	装置东侧(2)	钢	0.17 $\pm$ 0.01
16	装置东侧(3)	钢	0.17 $\pm$ 0.01
17	装置顶部(1)	钢	0.16 $\pm$ 0.01
18	装置顶部(2)	钢	0.16 $\pm$ 0.01
19	装置顶部(3)	钢	0.16 $\pm$ 0.01
20	操作位	钢	0.14 $\pm$ 0.01

注: 1、以上数据已校准, 校准系数为 1.01;

2、仪器探头垂直于检测面, 距离约 30cm; 每个检测面先通过巡测, 以找到最大的点位, 再定点检测, 待读数稳定后, 间隔 10 秒读取 1 个数值, 每个点位读取 10 个检测值; 设备底部无法到达;

3、检测时, 有用线束朝设备西侧照射;

4、本底值检测时, 装置处于未出束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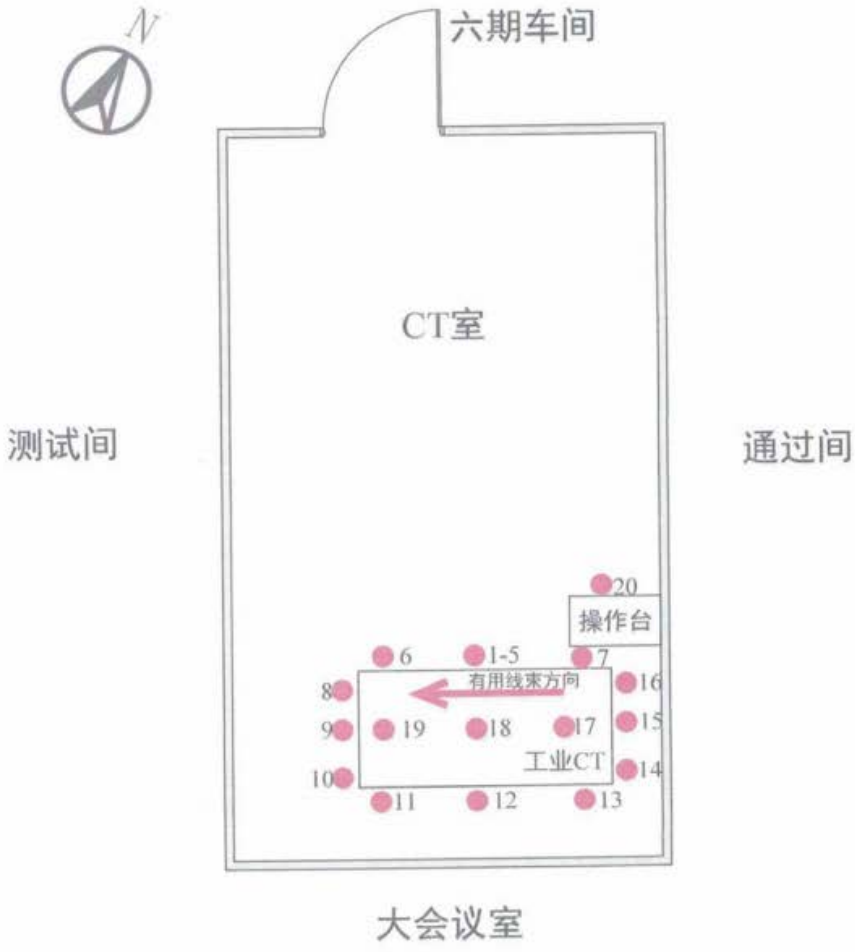
5、检测结果没有扣除本底值和宇宙射线响应值。

结论: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使用的 1 台 XTH225 型工业 CT, 在常用最大工作条件下, 屏蔽体外周围剂量当量率均不大于 2.5 $\mu\text{Sv/h}$, 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 的剂量率控制要求。

附图 2: 铭牌照片



附图 1：检测布点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

项目经办人（签字）：信鑫鑫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业 CT 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科技东路 135 号建设单位一期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783° N23.09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粤环审〔2026〕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55-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06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0kV, 500μA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2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N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5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6177619698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作人员辐射剂量 mSv/a									9.0E-02	<5					
		公众个人辐射剂量 mSv/a										1.7E-02	<0.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7)。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